

2007年2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商品问题委员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07年4月23-25日，罗马

政府间硬纤维小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和
政府间黄麻、槿麻及同类纤维小组第三十六届会议
联席会议报告
(2007年1月31日 - 2月2日，罗马)

目 录

I. 引言	1
II. 关于硬纤维和黄麻的经济和政策问题及政府间行动	1
A. 剑麻、蕉麻和黄麻的非正式价格安排	1
B. 政府间硬纤维小组战略审查：今后的活动重点	2
C. 商品开发活动：商品共同基金硬纤维项目	2
D. 2009 国际天然纤维年	3
E. 关于辅助活动的报告	4
(i) 第六届国际纤维磋商会报告 (2005年12月2日，联合王国伦敦)	4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ii) 剑麻和灰叶剑麻生产国分小组第十五届会议 (2007年1月31日, 罗马) 报告	4
(iii) 天然纤维磋商会报告 (2007年1月31日-2月1日, 罗马)	4
III. 工作计划、职责和业务程序	5
A. 政府间小组今后的作用和职能	5
IV. 其他事项	5
A. 政府间硬纤维小组和政府间黄麻、槿麻及同类纤维小组 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

I. 引言

1. 政府间硬纤维小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和政府间黄麻、槿麻及同类纤维小组第三十六届会议联席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在罗马举行。出席会议的有来自以下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埃及、法国、德国、印度、伊拉克、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斯里兰卡、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及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商品共同基金、国际黄麻研究小组及伦敦剑麻协会的观察员列席了会议。
2. 贸易及市场司司长 Alexander Sarris 先生代表总干事宣布会议开幕。
3. 会议选举 A.C. Jose 先生（印度）为主席，P. Clasen 先生（德国）为第一副主席和 K.W.E. Karalliyadda 先生（斯里兰卡）为第二副主席。
4. 会议通过了暂定议程 CCP:HF 07/1-JU 07/1。
5. 会议决定其报告由秘书处在会后编写，并在主席批准后向与会者分发。

II. 关于硬纤维和黄麻的经济和政策问题及政府间行动

A. 剑麻、蕉麻和黄麻的非正式价格安排¹

6. 会议采纳了 2007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剑麻和灰叶剑麻国家分小组第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剑麻纤维和捆绳的以下建议：

根据到岸价格制定剑麻示意性价格范围的做法应予以终止，示意性价格范围应根据离岸价格制定；

巴西 3 号纤维的示意性价格范围应定为**每吨 620-680 美元**，萨尔瓦多离岸价；

东非 UG 纤维的示意性价格范围应定为**每吨 800-1 000 美元**，离岸价；

剑麻和灰叶剑麻捆绳的示意性价格应定为**正常长度每 18 公斤捆 24 美元**，萨尔瓦多离岸价。

7. 关于黄麻和蕉麻纤维，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孟加拉国黄麻的示意性价格应定为**每公吨 420-500 美元（450-30 美元至 450+50 美元）**，**BWD 等级纤维**，**维吉大港/查尔纳港**离岸价，见票即付；

¹ 美国代表指出，其代表团仅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这一部分活动，与美国根据国内法律考虑采取的一贯做法保持一致。

蕉麻示意价格的示意范围，即 S2、G 和 JK 手洗非达沃级别的平均价格，应维持在每 125 公斤捆 128-185 美元，马尼拉港口离岸价；

B. 政府间硬纤维小组战略审查：今后的活动重点

8. 会议审议了上次联席会议商定的，在 CCP:HF 04/4-JU 04/4（修订版）文件中提出的《政府间硬纤维小组发展战略》。在审议中，会议回顾了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组织的天然纤维磋商会关于发展重点的讨论情况。会议认为现行战略目前不需要修改，但注意到全球事件可能迅速变化，要求将该战略保留在其议程上，供两小组下次联席会议审议。

C. 商品开发活动：商品共同基金硬纤维项目

9. 会议根据 CCP:HF 07/2-JU 07/2 号文件及代表和观察员提供的补充情况，审议了商品共同基金硬纤维项目的进展情况。它注意到，硬纤维政府间小组，即按照商品共同基金规则确定的硬纤维国际商品机构，负责向商品共同基金提出商品开发项目建议，这些项目一旦实施，负责监测其进展。

10. 会议通过了剑麻和灰叶剑麻生产国分小组第十五届会议在其报告 CCP:HF 07/6 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剑麻项目的结论。在通过这些结论时，会议注意到正在执行和后备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赞同 CCP:HF 07/CRS.1-JU 07/CRS.1 和 CRS.2 号文件中提出的两项新建议。

11. 会议审议了斯里兰卡工业技术研究所正在执行的 *椰子纤维有效加工和质量控制试点设施* 项目的进展。该项目目的是为示范改进纤维提取方法进行业务研究和开发。项目于 2005 年 10 月份正式启动，会议注意到该试点设施的建造已经完工，并为设备采购作好了安排。

12. 会议注意到，2004 年完成的 *蕉麻：改进纤维提取和确定高产品种* 的项目报告已发表在工发组织万维网站上²。

13. 会议注意到，荷兰农业技术和食品革新机构执行的 *以椰子纤维为基础的建筑和包装材料* 项目，已于 2006 年中圆满结束。该项目显示，利用热压工艺可使用椰壳制造技术质量良好的无钉板。鉴于项目结果尚未以商业方式应用，会议高兴地了解到商品共同基金准备提供资金，于 2007 年上半年在菲律宾再召开一次推广研讨会，目的是刺激对该工艺的商业兴趣。

² <http://www.unido.org/en/doc/27987>。

14. 会议审议了其过去赞同但尚未得到商品共同基金批准的项目建议的进展。为*印度小型椰子纤维企业示范先进生物纺纱和环境技术的项目*由该基金磋商委员会于2006年1月份审议，但根据该项目目的是发展一个国家研究所的研究能力为理由被驳回。还有两个“后备”建议，一个涉及*长叶万年麻和蕉麻复合应用的比较优势*，另一个是关于*天然纤维复合物技术研讨会*的快速项目建议，这两项建议曾得到小组的赞同，但尚未充分制定以提交商品共同基金。会议要求秘书处与这些建议的提出者和商品共同基金秘书处一起努力，进一步充实这些建议，以便得到商品共同基金的批准。

15. 在考虑对商品共同基金关于为该基金五年行动计划提供投入的请求作出回复时，会议回顾了会上早些时候批准的发展战略，并回忆了1月31日和2月1日天然纤维磋商会进行的讨论。会议为纤维市场开发提出以下优先重点领域：

- i. 将纤维和废料用于替代性应用，包括提供旨在促进采用新工艺的技术信息。一项适当的研究计划应不断提出新的想法，从而长期保持市场份额。
- ii. 开发促使纤维提取、加工和制造效率提高，因而使该部门的生产率和利润增加的工艺和/或设备。
- iii. 利用生物技术或传统技术改良抗病、高产植物品种。

16. 会议审议了另外两项新的建议，即 CCP:HF 07/CRS.3-JU 07/CRS.3 号文件中提出的*椰子纤维聚合物复合材料用途的开发、标准化和示范供中小企业加以不同的应用*和 CCP:HF 07/CRS.4-JU 07/CRS.4 号文件中提出的*印度椰子纤维产业的开发*。会议原则上赞同这两项建议，并建议秘书处与这些项目的提出者共同努力进一步充实，以便提交商品共同基金。

17. 会议注意到，商品共同基金依靠政府间硬纤维小组制定项目建议并进行技术评估和评价，然后再提交该基金，因此，会议促请秘书处听取政府间小组成员和适当时其他专家的专家建议，确保项目建议理由充分，技术可行，注重纤维行业的需要，而且不重复以前的工作。如有必要，秘书处应与商品共同基金共同努力，确定确保获得适当专家协助的方式。

D. 2009 国际天然纤维年

18. 会议借助文件 CCP:HF 07/3-JU 07/3 审议了即将来临的国际天然纤维年。会议忆及确定这样一个国际年的建议是2004年上届联席会议提出的，并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于2006年12月20日宣布2009年为国际天然纤维年。

19. 会议注意到，庆祝该国际年的初步安排已在着手进行。一个由黄麻和硬纤维行业代表参加的国际指导委员会已举行三次会议。国际年的目标已经临时确定，现正在起草一份交流计划，并争取获得支持这些活动的资金。会议促请使私营部门参加国际年的安排。
20. 会议建议粮农组织总干事向所有成员国发函，通报请粮农组织促进国际年庆祝活动的联合国决议，并使它们了解预期的成就。
21. 会议认识到为庆祝国际年争取财政支持的关键重要性。它注意到商品共同基金不支持行政和协调活动，但将愿意支持属于其职责范围的具体活动。会议促请把承认天然纤维生产对许多贫困农民粮食安全的重要性纳入国际年的目标。会议认识到虽然对国际年的大量兴趣来自生产国，但努力增加对这些纤维认识的活动需要集中在消费国开展。

E. 关于辅助活动的报告

*(i) 第六届国际纤维磋商会报告
(2005年12月2日，联合王国伦敦)*

22. 第六届磋商会报告作为 CCP:HF 07/4-JU 07/4 号文件提供。会议认为该磋商会和过去召开的其他国际磋商会都非常有益，要求秘书处为 2007 年底或 2008 年初再召开一次磋商会作好安排。

*(ii) 剑麻和灰叶剑麻生产国分小组第十五届会议
(2007年1月31日，罗马) 报告*

23. 会议赞同 2007 年 1 月 31 日和 2 月 1 日在罗马召开的剑麻和灰叶剑麻生产国分小组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该报告作为 CCP:HF 07/6-JU 07/6 号文件提交会议。

*(iii) 天然纤维磋商会报告
(2007年1月31日-2月1日，罗马)*

24. 磋商会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和 2 月 1 日举行。会议回顾了当前的纤维形势和市场前景，以及天然与人造纤维价格之间的关系。
25. 磋商会听取了关于共同基金剑麻项目结果的介绍，以及关于天然纤维在替代性应用和复合材料中的使用情况。与会者认为，在发达国家和在纤维生产国中，天然纤维用于复合材料的前景良好，应当加以探讨。与会者有机会评估商品共同基金五年行动计划框架内未来研究重点中的优先事项。

26. 会议认为磋商会为交流信息和思想提供了一个有益的论坛，并要求继续采用结合正式会议召开此类磋商会的做法。

III. 工作计划、职责和业务程序

A. 政府间小组今后的作用和职能

27. 联席会议根据 CCP:HF 07/5-JU 07/5 号文件和秘书处进一步提供的补充情况，注意到最近的两个报告草案均包含联席会议上提出的与这两个政府间小组今后的运作有关的提议或建议。这两个草案第一个是“外部对粮农组织商品和贸易的审查”，第二个是由一名顾问编写并提交欧洲委员会的国际商品机构回顾。会议注意到这两个草案现阶段还没有一个获得正式地位。

28. 这两个草案均要求私营部门更多地参与商品小组的活动，会议欢迎这项建议。私营部门已经大量参与这些小组的活动，并得到结合正式届会组织的非正式磋商会和闭会期间组织的磋商会的促进。会议仍然鼓励进一步主动采取措施，增加私营部门的参与。

29. 会议赞同收集更广泛的数据的重要性，例如包括纤维生产在生产国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信息。然而，会议认识到秘书处收集额外数据的资源有限，其所有数据收集活动都依靠成员国的合作。

30. 会议不认同向评价小组提出的顾虑，即粮农组织政府间小组会议不应讨论贸易问题。虽然贸易政策谈判明显属于世贸组织的范围，但会议认为收集信息，找出和讨论贸易问题属于政府间小组的职责。

IV. 其他事项

A. 政府间硬纤维小组和政府间黄麻、槿麻及同类纤维小组 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1. 会议同意政府间硬纤维小组和政府间黄麻、槿麻及同类纤维小组的下届联席会议应大约在两年后召开，确切日期和地点将由总干事与主席商定。